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文件

鲁上市协字[2020]10号

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相关要求，在山东证监局指导下，协会将联合辖区上市公司共同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面向投资者，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宣传基础金融知识、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帮助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助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引导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一是以新《证券法》、创业板改革为重点开展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政策的宣传工作，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同时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理性投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是辖区上市公司依法诚信经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培育健康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三、活动形式

辖区上市公司可以结合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知识需求，设计简明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作品，让金融宣传活动开展贴合投资者生活，更接地气，普及内容入脑入心。要主动适应当前数字金融时代的发展，有效利用数字技术，

结合不同类型投资者的常见生活场景，设计长图、视频、动画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线下媒介，以及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新型线上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将线上线下宣传载体进行有机结合，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持续提高通过“非接触式”宣传渠道对特定群体精准投放金融知识的水平，确保活动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在丰富线上宣传活动和内容的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发挥柜面、电子显示屏、自助机具、海报、折页等作用，加强阵地化宣传，提高宣传的力度。

四、活动总结报送

请辖区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本公司活动动态或简报一篇（含照片）发送至协会邮箱；10月9日前对应报送活动总结和《活动数据统计表》及相关活动图片资料。上市公司报送的活动总结需加盖公章并扫描，同时发送 word 文档和 pdf 文档。

联系人：鞠国丹 戴杨

电话：0531-86106934 0531-86131798

电子邮件：sdlca2001@163.com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开展
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
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的通知

2. 活动数据统计表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济银发〔2020〕144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银办发〔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宣传统筹协调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各银保监分局、各市网信办要充分认识到此次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的一项具体措施,切实提高对活动的重视程度,主动加强沟通对接,组织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有关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统筹开展活动,并加强工作督促指导,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各单位积极联合地方政府、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力量,提升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突出宣传重点特色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市网信办要根据《通知》确定的宣传活动主题和活动主要内容,结合各自履职实际,明确宣传重点,指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聚焦疫情对金融消费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以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为导向,集中优势宣传资源,打造一批宣传特色和亮点,提升宣传工作的聚合力和

针对性。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组织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一是联合有关部门，指导辖区各单位结合九月份开学季，扎实推动落实《关于推进中小学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的通知》（济银发〔2019〕128号）要求，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课程、进课堂等活动，深入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工作。二是持续关注农村、残疾人等低净值人群的金融知识需求，多措并举加大农村地区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力度，与省残联共同推动落实《山东省残疾人群体金融消费者权益维权“直通车”合作备忘录》相关内容。三是积极推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126号）要求，鼓励辖区有条件的单位申请筹建金融教育示范基地，打造长效宣传阵地。

山东银保监局将结合防疫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组织指导好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的金融联合宣教活动。紧扣活动主题，充分发挥监管合力，突出活动公益性特性，提高本次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将加强对本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活动的督查指导，压实机构金融消费者教育主体责任，提高教育宣传活动有效性。

山东证监局将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做好投保宣传工作。一是以新《证券法》、新三板及创业板改革为重点做好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积极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

民教育体系工作落实落地。二是积极调动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主动性，推动将投保宣传融入到投资者开户、风险测评、产品推介等业务环节，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三是督促辖区各上市公司依法诚信经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培育健康良好资本市场生态。

山东省网信办将深入实施“好网民·在山东”品牌项目，加强金融领域形势宣传、政策宣传和成就宣传，积极引导广大网民主动发声，弘扬金融正能量，提振经济发展信心。以“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契机，普及金融知识，引导网民提升网络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网络防护技能，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举报违法违规行，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省银行业协会、省保险行业协会、省证券业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省期货业协会、各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协调指导，组织会员单位做好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三、丰富宣传内容形式

各单位要结合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知识需求，设计简明易懂、图文并茂的宣传作品，让金融宣传活动开展贴合群众生活，更接地气，普及内容入脑入心。要主动适应当前数字金融时代的发展，有效利用数字技术，结合不同类型金融消费者的常见生活场景，设计长图、视频、动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

作品，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线下媒介，以及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程序（APP）等新型线上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将线上线下宣传载体进行有机结合，持续提高通过“非接触式”宣传渠道对特定群体精准投放金融知识的水平，确保活动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各单位在丰富线上宣传活动和内容的同时，应充分发挥网点柜面、电子显示屏、自助机具、海报、折页等作用，加强阵地化宣传。各市网信办、省重点新闻网站要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活动开展期间着重从正面宣传报道金融部门工作，唱响金融好声音，汇聚金融正能量。

四、做好活动总结报送

各参与单位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各单位应于2020年9月18日前将本单位活动动态或简报一篇（含照片）对应报送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和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各自指定的邮箱；10月9日前对应报送活动总结及《活动数据统计表》（附件2）及相关活动图片资料。各单位报送的活动总结需加盖公章并扫描，同时发送word文档和pdf文档。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山东国托、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报送至人民银行济南

分行，电子邮箱：sdjnxbc@163.com。

各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通过银保监会邮件系统、金融监管专网电子邮件系统报送至山东银保监局，电子邮箱：sdxbc@cbrc.gov.cn；sdxbc@post.sd.cbrc。

各保险公司报送至山东银保监局和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电子邮箱：sdxbc@post.sd.cbrc；lxm@sdbx.org。

各证券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报送至山东证监局和山东省证
券业协会，电子邮箱：sdzqhx@163.com；sdtzzbh@126.com。

各期货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报送至山东证监局和山东省期
货业协会，电子邮箱：sdqhxx@126.com；sdtzzbh@126.com。

各上市公司报送至山东证监局和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电子邮
箱：sd1ca2001@163.com；sdtzzbh@126.com。

请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认真组织辖区银行
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
展好9月份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系人：

单琳琳 0531-86167515

互联网邮箱：sdjnxbc@163.com

山东银保监局联系人：

戴艳君 0531-81665216

银保监会邮件系统邮箱：sdxbc@cbrc.gov.cn

金融监管专网电子邮件系统邮箱：sdxbc@post.sd.cbrc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联系人:

李晓梅 0531-82907113

互联网邮箱: lxm@sdbx.org

山东证监局联系人:

赵明金 0531-86106936

互联网邮箱: sdtzzbh@126.com

山东省证券业协会联系人:

孔令宇 0531-86131782

互联网邮箱: sdzqyh@163.com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人:

鞠国丹 0531-86106934

互联网邮箱: sd1ca2001@163.com

山东省期货业协会联系人:

魏丽 0531-86131767

互联网邮箱: sdqhxx@126.com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系人:

段振 0531-51773158

互联网邮箱: sdwxshc@shandong.cn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
信息办公室秘书局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

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银办发〔2020〕128号）

2. 活动数据统计表

3. 2020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数据统计表（银保监分局填报、银行机构填报、保险公司填报）



中国人民银行
济南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山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20〕128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
关于开展2020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决定联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口号

2020年的活动主题为：面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宣传基础金融知识、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助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引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活动系列口号为：

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创美好生活

普及金融知识 汇聚金融力量 决胜全面小康

诚信保险保障 共享美好生活

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

传递网络正能量 争做金融好网民

净化网上金融生态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银行存款有保障 存款保险来护航

辛苦钱银行放 居民存款有保障

攒点存款不容易 金融陷阱要警惕

高利高息莫动心 丢了本金真闹心

心莫贪 擦亮眼 绷根弦 防诈骗

金融知识学一点 钱袋腰包鼓一点

金融广告迷人眼 钱财损失一瞬间

“贷”不出聚宝盆 还不完“套路贷”

网络贷款 千万别撩 你贪它息 它图你本

离电信诈骗远一点 靠平安幸福近一点

信用卡不是摇钱树 刷卡消费要适度

金融消费莫逞强 出事没人替你扛

二、活动主体

活动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共同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地网信办按照统一部署，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三、时间安排

(一) 筹备阶段：2020年8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定并下发活动总体方案，各参与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本地区实际制定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实施阶段：2020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参与单位按照活动总体方案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深入开展活动。

(三) 总结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10月16日。各参与单位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材料。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 普及基础金融知识，提升国民金融素养。

普及基础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关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征

信、银行卡安全、支付工具使用、保险知识和投资理财等常用知识，引导金融消费者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树立科学投资理财和诚信借贷的理念，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及产品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指导社会公众全面认识存款保险制度，宣传普及存款保险的基本概念、保障范围、最高偿付限额、偿付情形、参保对象、保费交纳主体、存款保险基金管理 etc，引导金融消费者全面、客观地认识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

（二）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化重点人群宣传教育。

扶贫先扶智，加强对贫困人群的金融知识普及，将金融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努力缩小金融教育的群体差距和区域差距，激发贫困人群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热情。同时，针对常态化疫情防控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帮助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易受疫情影响的重点人群了解信贷倾斜政策等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政策，平稳度过家庭财富波动期。

（三）倡导理性金融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环境。

强化金融机构服务意识，面向农村居民、在校学生、老年人、小微企业等不同群体的金融需求，针对个人信息保护、信用卡使用、理性借贷、保险的种类作用等重点内容开展教育宣传活动，使金融消费者了解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办理渠道、重要内容、相关风险等。强化社会公众金融消费安全意识、风险责任意识和诚信契约精神，引导金融消费者选择与自身风险偏好、保障需求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让金融的发展更好地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诚实守信，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

贯彻落实新证券法，通过广泛开展教育宣传活动和从严加强监管执法，以内部软实力建设和外部硬约束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广泛组织市场主体和有关部门协同开展监管法规解读、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引导投资者提升对财务造假等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鉴别能力，增强投资者理性投资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另一方面督促上市公司依法诚信经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做守底线、负责任、有担当、受尊敬的企业，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培育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五）弘扬金融正能量，争做金融好网民。

持续加强金融领域形势宣传、政策宣传和成就宣传，积极引导金融系统职工和广大网民主动发声，弘扬金融正能量，提振广大网民对我国经济发展信心。加强金融素养教育，策划开展系列线上线下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制作推出符合网民特点和网民需要的新媒体产品，引导广大网民提升网络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网络防护技能。充分调动广大网民参与网上金融生态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网民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净化网络空间环境，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六）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加强风险预警提示。

针对常见的非法金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集资、伪私募、类私募等变相非法集资、场外配资、非法证券投资咨询、非法期货交易、非法赌博、电信诈骗和银行卡盗刷等，

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式、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防赌反诈，避免盲目投资和冲动交易。加强金融机构员工管理、教育和预警监测，引导从业人员发挥好“前哨”作用，自觉抵制非法金融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全面部署。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地网信办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提升决战意识，强化政治担当，把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横向主动对接沟通，建立协作机制，纵向及时传达，组织辖区内各相关单位开展立体式、多元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二）凝心聚力，整合资源。

各参与单位要联合地方政府、社会团体、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形成合力，集约资源。各参与单位可单独或联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鼓励不同行业管理部门、市场主体之间联合举办系列活动。网信系统要协调网站资源，配合金融系统做好活动宣传；注重发挥互联网金融平台线上动员作用，充分调动广大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争做金融好网民”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认真组织，力求实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发挥好金融知识普及主力军作用，做好线上线下宣传，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从总行（总公司）层面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单位特色和所在地实际情况，精心开展特色鲜明、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四）探索创新，精准宣教。

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新载体、新渠道、新模式。载体上，鼓励采用图文、音频、视频、电子书等形式，为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提供高品质、公益性、易传播的学习材料。渠道上，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网站、广播、电视、微博等渠道开展全天候、开放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模式上，结合社会公众特定的生活场景，探索切实有效的宣传模式，实现对不同人群的精准投放。

六、工作安排

（一）科学制定活动方案。

各参与单位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的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推动本次活动顺利开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提供统一宣传海报模板，海报模板将于8月中旬下发。

（二）积极汇报活动动态。

活动期间，各参与单位应在官方网站首页或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送本次活动内容，并在网点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活动系列口号。各参与单位可根据活动开展情况于9月30日前报送本单位开展本次活动的动态或简报一篇（含照片）至指定电子邮箱。

（三）认真总结。

活动结束后，各参与单位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于10月16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和数据统计表（见附件）。其

中，活动总结报告须加盖公章并扫描，发送 Word 文档和 PDF 文档。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至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电子邮箱：pbc-fce@163.com。

银保监会、保险公司、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正式公文报送途径报送至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电子邮箱：xiaofeizhejiaoyu@cbirc.gov.cn。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报送至所在地证监局，证监局报送至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电子邮箱：wkun@csrc.gov.cn。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银保监会、各证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转发时应明确工作要求、报送路径、联系方式等，不得直接转发本通知。

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联系人及电话：

张璇 021-20897039

王瑱 010-66195180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联系人及电话：

刘子溪 010-66286132

边琪 010-66286672

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联系人及电话：

裴羚伶 010-88061365

王琨 010-88060552

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及电话：

盖 群 010-55635755

李 毅 010-55635739

附件：活动数据统计表



2020年8月25日

附件

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	
累计活动次数（次）	
受众消费者量（人）	
原创宣传资料（份）	
发放宣传资料（份）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量（次）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点击量（次）	
媒体报道量（次）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办；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外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内部发送：消保局，人民银行团委。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0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2

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	
累计活动次数（次）	
受众消费者量（人）	
原创宣传资料（份）	
发放宣传资料（份）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量（次）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点击量（次）	
媒体报道量（次）	
现场活动次数（次）	

附件3

(银保监分局填报) 2020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数据统计表
(xx银保监分局)

填表说明: 本表为银保监分局填报格式, 各银保监分局应填写辖内机构活动汇总情况; 各单位根据活动情况如实填报, 没有项目填“无”。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统计类别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银行业	保险业	合计	
1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员工数	人				
2		参与活动员工数	人				
3		机构客户量	人				
4		网点数	个				
5		参与活动网点数	个				
6		累计开展活动次数					
7		其中: (面向学校开展活动次数)					
8		(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或人口开展活动次数)	次			包括线上线下各类活动	
9		活动触及消费者人次	万人次				
10		发布原创消费风险提示或“以案说险”信息	条			不统计点击量或阅读量	
11		投放宣传资料的自助机具	台				
12		发布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资料数量(总数)	万份			统计线上宣教材料点击量和线下材料发放总数	
13	线上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原创宣教信息数量	条			包括官网、APP/短信、官方微信、微博、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发布的公益性原创宣教材料数据和点击量(不含官网和APP数据)	
14		原创宣教信息点击数量	人次				
15		网点电子屏宣传投放数	个				
16	媒体报道宣传量	电视媒体宣传量	次				
17		报刊媒体宣传刊登量	次				
18		广播媒体宣传量	次				
19		其他网络媒体宣传量	次				

(银行机构填报) 2020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数据统计表

(xx银行)

填表说明：本表为银行机构填报格式，各银行省（市）分行、齐鲁银行及济南辖区各农商行、村镇银行需单独填报济南辖区（含各区县，不包括莱芜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统计类别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合计	其中：济南辖区	
1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员工数	人			
2		参与活动员工数	人			
3		机构客户量	人			
4		网点数	个			
5		参与活动网点数	个			
6		累计开展活动次数				
7		其中：（面向学校开展活动次数）	次			包括线上线下各类活动
8		（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或人口开展活动次数）				
9		活动触及消费者人次	万人次			
10		发布原创消费风险提示或“以案说险”信息	条			不统计点击量或阅读量
11		投放宣传资料的自助机具	台			
12		发布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资料数量（总数）	万份			统计线上宣教材料点击量和线下材料发放总数
13	线上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原创宣教信息数量	条			包括官网、APP/短信、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发布的公益性原创宣教材料数据和点击量（不含官网和APP数据）
14		原创宣教信息点击数量	人次			
15		网点电子屏宣传投放数	个			
16	媒体报道宣传量	电视媒体宣传量	次			
17		报刊媒体宣传刊登量	次			
18		广播媒体宣传量	次			
19		其他网络媒体宣传量	次			

(保险机构填报) 2020年金融联合宣教活动数据统计表

(xx 保险公司)

填表说明：本表为保险机构填报格式，各保险公司省公司填报全省汇总情况，包含各地市分支机构数据；各单位根据活动情况如实填报，没有项目填“无”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统计类别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员工数	人		
2		参与活动员工数	人		
3		机构客户量	人		
4		网点数	个		
5		参与活动网点数	个		
6		累计开展活动次数			
7		其中：(面向学校开展活动次数)	次		
8		(面向农村、贫困地区或人口开展活动次数)	次		包括线上线下各类活动
9		活动触及消费者人次	万人次		
10		发布原创消费风险提示或“以案说险”信息	条		不统计点击量或阅读量
11		投放宣传资料的自助机具	台		
12		发布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资料数量(总数)	万份		统计线上宣教材料点击量和线下材料发放总数
13	线上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原创宣教信息数量	条		包括官网、APP/短信、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各类线上平台发布的公益性原创宣教材料数据和点击量(不含官网和APP)
14		原创宣教信息点击数量	人次		
15		网点、电子屏宣传投放数	个		
16	媒体报道宣传量	电视媒体宣传量	次		
17		报刊媒体宣传刊登量	次		
18		广播媒体宣传量	次		
19		其他网络媒体宣传量	次		

主 送：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各市网信办；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及济南办事处，恒丰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济南分行，北京银行、天津银行济南分行，齐鲁银行，外资银行济南分行、住房储蓄银行济南分行，山东国托、山东豪沃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山东银保监局直接监管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驻济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平安财险、平安人寿、中银三星人寿青岛分公司；山东省银行业协会、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各保险行业协会；山东省证券业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山东省期货业协会；各上市公司，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驻济非银行支付机构；省重点新闻网站。

抄 送：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货币信贷管理处、跨境办、金融稳定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科技处、货币金银处、国库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反洗钱处、外汇综合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团委、清算中心、齐鲁钱币博物馆。

附件 2

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	
累计活动次数（次）	
受众消费者量（人）	
原创宣传资料（份）	
发放宣传资料（份）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量（次）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点击量（次）	
媒体报道量（次）	
现场活动次数（次）	